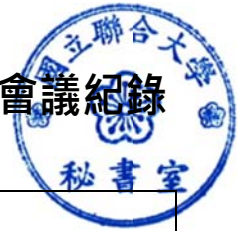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96579 號函辦理，修正第二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章。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103)年 8 月 21 日及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業務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三、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點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成果之使用授權、技術移轉、委任、信託、訴訟等，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合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其處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產合處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 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 中之 40% 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 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5.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二、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三、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